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削減股份溢價。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削減股份溢價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建議，以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削減股份溢價。

根據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7,580,000,000元。本公司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人民幣2,382,000,000元（相當於約2,500,000,000港元），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並建議將所撥入的進賬額用於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目的，包括用於抵消本公司的累積虧損。

削減股份溢價的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削減股份溢價；及
- (b) 符合公司法第46(2)條，包括(i)於生效日期前不多於三十日及不少於十五日的期間，在指定百慕達報章刊發有關削減股份溢價的通告；及(ii)董事會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份溢價之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削減股份溢價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削減股份溢價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為換取現金或其他而以溢價發行股份，則須將一筆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金額的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本公司不得以股份溢價賬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另一方面，本公司可以繳入盈餘賬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只要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派付股息或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且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不會因此低於其負債。

因此，削減股份溢價及其後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將可增加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並使本公司能夠抵消其累積虧損，由此可讓本公司於日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向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時有更大彈性。因此，董事會認為，削減股份溢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的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除本公司將就削減股份溢價所產生的開支外，董事會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的利益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的生效日期，即緊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的特別決議案之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人民幣 2,382,000,000 元（相當於約 2,500,000,000 港元），並將由此產生的進賬額撥入繳入盈餘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及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